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承辦人：鄭舜介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i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三章貳、藥品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之「三、其他原則」之條文，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7月5日以署授保字第0990000235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7月5日署授保字第09900002354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783	99.7.07	17:50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裕能(02)27065866轉1559
電子郵件信箱：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09900002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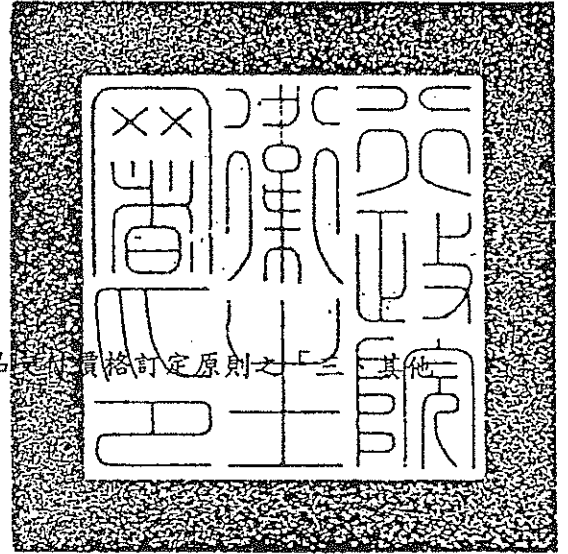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三章貳、藥品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之「三、其他原則」之條文，業經本署於99年7月5日以署授保字第0990000235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民間監督健保聯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均含附件）、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行政院衛生署
健康保險局

署長 楊志良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09900002350號

附件：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三章貳、藥品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之「三、其他原則」之條文乙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三章貳、藥品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之「三、其他原則」之條文。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三章貳、藥品支付價格訂定原則之「三、其他原則」之條文



署長 楊志良

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第三章貳、藥品支付價格訂定原則 之三、其他原則之修正條文

第三章：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訂定原則

貳、藥品支付價格訂定原則：

三、其他原則

- (一)有關必要藥品 (Essential Drugs) 及罕見疾病用藥原則上尊重市場價格，且品項種類由醫藥團體視需要依規定隨時提報。
- (二)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不論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行製造、委託製造或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購置者，其藥品支付價格，保險人得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經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之價格公告實施，其因成本變動而須調整藥價時亦同。